

附件

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税[2008]13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现将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，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。

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szs.mof.gov.cn/shuizhengsi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0810/t20081007_80245.html